

系所組別：都市計劃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計劃法規

考試日期：0223，節次：2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考試總分：100 分

※ 注意：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序寫在試卷上即可。

一、請依據相關法令定義，解釋下列名詞：（25%）

- (1) 都市更新事業計劃
- (2) 區段徵收
- (3) 農業用地
- (4) 權利變換
- (5) 特定區計畫

二、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修正之後，對於徵收的相關規定有大幅的調整

- (1) 請說明本次修法的重點以及其對應的相關議題(10%)
- (2) 修法後陸續對於區段徵收的實施產生相當疑義，請說明區段徵收的定義與實施時機，並且就區段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內容與時間點加以說明以及提出你的建議。(15%)

三、區域計畫法為我國國土計畫法(草案)未通過前最高空間規劃指導法令，而區域計畫法自民國 89 年後即未有修正，因此，內政部在民國 102 年就現今政策需求、環境變遷及社會期待而提出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依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內容與修正草案內容就下列議題進行比較並提出你個人看法。(25%)

- (1) 區域計畫層級 (5%)
-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制之操作(10%)
- (3) 民眾參與機制 (10%)

四、全球各城市對都市更新推動為近年來回應永續發展議題的具體呈現，我國亦自 1990 年後期開始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並訂定都市更新條例作為其法令依據，而亦因此產生許多爭議，請就都市更新條例所規範內容回應下列問項。(25%)

- (1) 都市更新目的與推動方式 (10%)
- (2) 大法官 709 號解釋函對於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是否違憲內容請加以論述並提出你的看法(15%)